南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南政办发〔2026〕28号

南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《南昌县“财园信贷通”工作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、各乡镇（街道办、管理处）、县建筑产业中心（装配式建筑产业园、千亿建筑科技产业园）、各合作银行：

根据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和《江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县政府同意，决定废止《南昌县“财园信贷通”工作实施意见》（南政办发〔2025〕30号）文件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该文件废止后，“财园信贷通”相关工作按照省、市政策。

南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8月19日

南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年8月19日印发